

中小企业函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 的 （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驰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480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（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）（对外分包一电梯维护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振兴电梯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3. （淮海西路业务用房、会文路业务用房、华江路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）（对外分包一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和检测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鑫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驰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月21日

说明：

-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

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，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，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- 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- 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